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益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寿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寿月安益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泰兴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16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泰R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5-06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5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1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正常办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进入2024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为2024年5月6日（含）至2024年5月31日（含）。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5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网站：http://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站：https://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网站：https://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8、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网站：https://www.tfzq.com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网站：https://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1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站：http://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95532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站：http://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17、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87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87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6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6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6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6486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9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消费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7	海富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6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23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8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8032	海富通裕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9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51388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0850	海富通益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3175	海富通瞰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0129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5	-	2024/4/26	2024/4/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32,25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350,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25	-	2024/4/26	2024/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逸先生、王绪昭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65只基金（具体见附表）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披露2024年第1季度报告的65只基金

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全景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